

证券代码：831059

证券简称：霍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视频网络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启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、代理总经理杨启良作出了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杨启良代表董事会作出了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财务报表并编制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年度（合并数）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-8,951,107.98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3,991,619.07 元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部作出了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等相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告：2023-020、2023-02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3,991,619.07 元。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2,49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详见公司公告：2023-02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、代理总经理杨启良拟订了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部作出了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召集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